

青年聯社提交的意見書

青年聯社是一個關注青年權益，反對社會上對青年進行階級性剝削及家長主義式壓迫的青年組織。本會感謝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就「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進行公聽，讓 NGOs 能夠向政府反映現時政策不足的狀況，並提供可行的建議。本會就現時政府有關保護兒童的政策，主要集中在如何預防之上：

一、擴展虐待兒童的定義

根據社會福利署制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政府定義的虐兒就包括：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然而，正如不少 NGOs 也提出，政府應該將「目睹家庭暴力」納入虐兒定義之中。政府過去曾經表示每宗「目睹家庭暴力」的情況以及對於兒童的影響不能一概宜論，而且過去因「目睹家庭暴力」而需要接受心理輔導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並不多，因此至今仍未打算擴展虐兒定義。不少團體、議員，不論泛民還是建制派，也駁斥政府這種說法，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是隱性而且深遠的，不能因為未見有即時的強烈反應所以就覺得這個問題不嚴重。

以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為例，當地政府制訂的《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就引入了「可能受傷害」的概念，當中就包括「該兒童或青少年已正居住的家庭以往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因此該兒童或青少年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傷害」。本會希望政府針對家暴問題並非純粹「頭痛醫頭，腳痛而腳」，而是長遠地能夠防止家暴的「遺傳性」。

二、推行及早介入計劃

根據社署提供的數字，家暴大多發生在新建屋邨集中既區域，當中唔少家庭都面對社區支援不足、貧窮、單親等等問題，在生活開支高漲的香港，基層父母面對龐大的壓力，無處疏導，造成家庭成員之間關係緊張，甚至衝突。面對類似的情況，在澳洲、美國，亦有開展家訪，為這些有需要的家庭及早介入，提供精緒上的輔導和協調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在香港亦有別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學術研究亦確定有關服務具有一定成效。然而，及早介入計劃目前只是倚靠個別機構用它自己僅餘的資源進行，受助對象有限。本會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予社署和相關機構開展有關工作。

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改革青年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多年來也關注香港未有獨立監察兒童權利狀況的組織，但政府一直話十分重視，已經有多個部門去跟進。實質上，其實是政府對兒童及青少年權益毫無概念，只是以一種 *problem solving* 的態度去看待，*case by case* 的去處理，就好像立法會秘書處在 2007 年做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政府亦沒有訂立成果框架，以引導和監察其保護兒童或福利政策的發展.....政府目前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側重於兒童整體的福祉和保護兒童，而較少強調兒童權益以及個別兒童的特質和需要」。然而，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正正就是代表該架構是以「兒童」作為一個出發點，去檢視所有影響兒童的政策以及兒童所面對的社會問題，並提出倡議，去保障兒童權益。在 2007 年的報告中，立法引用的三個例子：英國、加拿大及澳洲都有設立相關機構，除了處理家暴問題，亦同時作為兒童政策的倡議；而不是像香港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掛羊頭賣狗肉」，主力只是搞洗腦團，偶爾舉辦論壇讓青年出聲。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政府現時在處理家暴問題，不論是整體，還是集中於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上，政府力度還是十分不足，只是以一種事工式態度處理。政府必須要改變思維，以保障兒童及青年擁有健康的成長環境，發展健全的人格及其旨趣為目標去重新制訂及檢視相關防止家庭暴力政策及兒童權利保障政策。